

1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

主案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

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光寰協會

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2

3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，依憲法

4 訴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：

5 壹、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：

6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、關係人以
7 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揭露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
8 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，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9 二、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台灣光寰協會秘書長林韋任統整撰寫、陳姿仔實
10 習律師、黃冠嘉律師協助資料蒐集與編輯，奉先前鈞院裁定諭示，另擇代
11 理人，就本意見書之準備及提出，揭露資訊如下：

12 (一) 皆未與包括本案聲請人、關係人、代理人或原因案件當事人有任何

1 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2 (二) 皆未受包括本案聲請人、關係人、代理人或原因案件當事人之金錢
3 報酬或資助。

4 (三) 與本案聲請人、關係人、代理人或原因案件當事人間，皆無法律上
5 利害關係或指揮監督關係。

6 (四) 無任何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之情形。

7

8 貳、本會支持聲請人之主張，更強調宣告兒少性暴力追訴期過短之範圍應
9 及於「所有」時效已完成、時效進行中未完成之案件：

10 一、本意見書係由社團法人台灣光寰協會（下稱本會）提出，本會成員主
11 要由執業律師所組成，長年承辦兒少性侵害、家庭內性暴力、性剝削及相
12 關創傷復元後續法律程序，並與心理治療師、社會工作者、教育現場人員
13 及兒少性暴力倖存者密切合作，對於兒少性暴力案件於司法實務中所面臨
14 之結構性困境，具有長期、第一線之觀察與累積經驗。

15 二、本份法庭之友意見書，為本會於期限內申請後，經與社團法人人本教
16 育文教基金會（下稱人本基金會）、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
17 協會—全芯創傷復原中心（下稱兒少權心會）、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（下
18 稱臺灣男性協會）溝通後，上述團體分別提供渠等長期關懷性別、兒少人

1 權協助、觀察、倡議改善倖存者處遇之經驗與意見，與本會共同提出，本
2 會認同並支持上述各團體之意見分析與結論，作為本會本份法庭之友意見
3 書之內容。此外並徵集性侵倖存者之意見，本會堅信，司法者、助人者與
4 社會各界，都應重視倖存者的主體敘事、傾聽倖存者心聲。

5 三、本會提出本件法庭之友意見，並非基於單一個案之同情或情緒，而係
6 基於多年實務經驗中反覆出現之「制度性問題」，因此認為現行刑法就兒
7 少性侵害犯罪所設之追訴期間規定，已與兒少性暴力之實際發生樣態、創
8 傷心理學之研究成果及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務產生嚴重落差，進而在實質
9 效果上，排除大量兒少性暴力倖存者接近司法、獲得國家回應之可能。

10 四、於本次所涉案件中，爭點並非僅在於特定個案是否仍得提起刑事追
11 訴，而在於現行制度是否以形式上中立之追訴期間設計，實質造成對特定
12 族群——即兒少性暴力倖存者——之制度性不利對待。此一問題，涉及憲
13 法上人格權、平等權、訴訟權及國家保護義務之核心內涵，亦非僅屬立法
14 裁量範圍內之政策選擇。

15 五、基於此，本會認為，司法院大法官於本案中，除審視個別案件之適用
16 結果外，更應就現行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期間制度本身，是否忽略兒少性
17 暴力之高度隱蔽性、延遲揭露之結構性特質，以及創傷對被害人認知與行
18 動能力之深遠影響，進行憲法層次之整體審查。

1 六、本會並進一步強調：若僅就「追訴期尚未完成之案件」延長追訴期，
2 而排除「追訴期已完成」之案件，將無法完整回應該制度對兒少性暴力倖
3 存者所造成之普遍性、結構性侵害！亦可能導致憲法保障之任意切割，與
4 實質平等原則不符。因此，本會依多年專業實務經驗，提出本意見書，供
5 大法官於審理本案時，作為理解兒少性暴力案件實際運作樣態及其憲法意
6 涵之參考，對於性暴力倖存者內心世界，能夠具備更充分的認知與理解。

7

8 **參、兒少性暴力之結構性特質：延遲揭露並非例外，而是常態！**

9 兒少性暴力案件具有高度結構性困境，其中最核心者，即為「延遲揭露」
10 乃此類案件之常態，而非少數被害人之個別選擇或怠惰所致。

11

12 一、就兒少之生理與性認知而言，兒少於受害當下，通常尚未具備足以理
13 解、命名或判斷加害行為之認知能力。多數被害人於事發時年齡尚幼，對
14 於身體界線、性、自主同意及犯罪概念並無清楚認識，其主觀感受往往僅
15 止於不安、困惑、恐懼或噁心，而無法將自身經驗理解為可向外求助之
16 「侵害事件」【附件1-6 兒少受性暴力之倖存者皆指出此共同困境】、【附
17 件7、10 此等狀況於LGBT團體中更因非男對女、女對男之結構，使受害者更
18 難以定義、進而求助】。在此情形下，期待兒少即時揭露，並不符合兒童

1 身心發展之現實。

2 二、其次，兒少性暴力案件中，加害者多為被害人生活圈內之熟人、親屬
3 或具權威地位之人，例如家庭成員、親族、師長或其他照顧角色。此類關
4 係本身即存在高度權力不對等，被害人除面臨對加害者之恐懼外，亦承受
5 來自家庭、親族或組織體系之隱性壓力，包括噤聲要求、情感勒索、責任
6 轉嫁及「維持關係和諧」之期待【附件1-6 兒少受性暴力之倖存者皆指出此
7 共同困境】、【附件8第3頁最後一段以下 臨床心理諮商專業意見亦觀察到
8 大量個案有此等症狀】。被害人往往被迫與加害者持續共處，而無任何安
9 全揭露之條件。

10 三、再者，創傷心理學與臨床實務皆指出，重大性暴力創傷可能導致被害
11 人出現否認、解離、記憶碎裂、逃避相關刺激、無法言語的恐懼與毒性羞
12 恥等反應【附件8第1頁最後一段以下 臨床心理諮商專業意見診斷上亦觀察
13 到大量個案有此等症狀】。此等反應並非異常，而係大腦為求生存所形成
14 之保護機制。於此情況下，被害人即便進入成年階段，亦可能歷經多年，
15 方能逐步理解自身經驗之性質，並產生對外求助之心理準備。

16 四、此外，本會亦觀察到，即便被害人嘗試於成長過程中向外求助，往往
17 仍遭遇制度性失接，包括未被嚴肅對待、被簡化為家庭或私人問題、被告
18 知證據不足或已逾追訴期間，反而造成二次傷害，進一步加深噤聲效果。

1 此一循環，使延遲揭露成為制度環境下之合理結果，而非個人選擇。

2 五、本會參考臺灣男性協會、兒少權心會、人本基金會所提出之深刻見

3 解，為本會所贊同採納，擇其要點分述如下：

4 (一) 參台灣男性協會之見解：該協會基於追求性別平等與司法公平之意

5 旨，亦贊同延長性暴力刑事追訴期，蓋因男性受害者於此議題中所面臨之

6 困境為，男性受害人在諸多研究均顯示出平均具體揭露時程較女性受害人

7 長，源自於社會文化與性別刻板印象，認為成為受害者被視為有損陽剛之

8 氣；且社會偏見使男性受害者需孤立承擔創傷，致使男性受害者往往在成

9 年後才揭露或提告，常以超過刑事追訴期限而無法在法律上追求正義。此

10 一論點，亦有國外相關研究提出因性別差異而影響揭露期長短之數據，即

11 (1)澳洲2017年皇家委員會報告指出男性平均揭露約25.7年、女性約20.6年

12 (2)有研究指出男性可能須10年或以上才會開口 (3)根據兒童性侵害CSA研究

13 顯示女性約73.7%受害者會在18歲前完成首次揭露；而男性僅約60.4%會在1

14 8歲前揭露 (4)芬蘭一項大型調查中，45%男性受害者表示從未告訴任何人，

15 而女性受害者此比例僅為21% (5)澳洲統計顯示，男性受害者的終身不揭露

16 率為45.2%，女性僅為39.7%。故而，延長追訴期能讓因文化、家庭或心理

17 因素延遲接露之受害者獲得向司法求償之機會，減少因制度性障礙而失去

18 正義之情形，補救實務上之不公義。

1 (二) 復參兒少權心會之見解，該協會主要服務對象包含早年性暴力受害
2 者，歷年來服務近300位性創傷個案，約80%為早年性暴力受害者，其中以
3 家內性侵占68%、熟識者性侵17%、校園性侵12%，平均從首次性侵到求助揭
4 露約23年，家內性侵則平均揭露約26年，最長至47年。該協會指出，早年
5 性暴力之受害者中，於30至34歲之求助比例最高(31%)，其次為25至29歲(2
6 3%)，大多為經濟獨立或與原生家庭拉開距離後，才有條件覺察過去創傷，
7 更有甚者，係在成為母親後，又或在親密關係或職場挫折中觸及過往創
8 傷。造成延遲揭露之成因複雜，其一為早年性創傷的心理機制，會造成其
9 等解離性失憶、無法言語的恐懼或毒性羞恥（即自我責備解釋遭遇，認為
10 自己不乖或骯髒才導致被害），持續影響其成年後之自我認同或揭露意
11 願；其二為社會與司法對性暴力被害人之過度審查與汙名化，如對反抗的
12 錯誤印象，期待受害者當下應有尖叫、逃跑或抵抗行為（然被害人之實際
13 反應卻多為凍結、討好），而有缺乏創傷知識導致受害者被羞辱與質疑之
14 情形；又或對性暴力受害者之性別偏見，致使男性受害者常被忽視、女性
15 受害者則面臨強烈汙名化。

16 (四) 承上，該協會亦強調追訴期與法律制度對創傷復原的影響，如法律
17 時鐘與創傷時鐘之衝突，以案發時起算之追訴期，要求受害者在仍處於求
18 生與安全位建立階段即進行提告，違反創傷復原之生物與心理特性，忽略

1 創傷復原之時序性；又時效規定實際係獎勵長期噤聲之控制與洗腦手段，
2 若控制時間超過追訴期，原罪可能被一筆勾銷，致使追訴期作為加害者之
3 避風港，使受害者失去追訴機會；又如追訴期滿被司法機關所拒絕受理，
4 等同於國家拒絕看見受害者之持續傷痛，使受害者感受到制度性背叛與國
5 家缺席感，喚起兒時之無助感，深化習得無助與絕望。故而，該協會支持
6 延長追訴期之立場，認為其符合理論與實務需求，能將權力還給受害者並
7 促進創傷復原，有助於修補受害者與國家、社會間之信任關係。

8 （五）再參人本基金會之見解，該基金會長期協助師生性侵案件，因其服
9 務個案之加害人多為導師、教師或校長，利用職務詮釋與信任傷害學生，
10 使受害者更難揭露並長期承受創傷，又，地方行政或學校處分時常不足以
11 替代刑事追訴，致使時效問題讓受害者遭受二次傷害，基金會統計之所協
12 助老師對學生性侵案件中，其中四案涉及之兒童人數合計75人，卻僅17位
13 被告被起訴，高達77%之受害者因時效等問題無法尋求司法正義。基於上開
14 實務經驗，該基金會認為現行刑法之時效規定未能體察兒少性暴力案件之
15 特殊性，即兒少受害者揭露延遲、心理創商和成長過程中之處處受限，使
16 受害者無從尋求司法正義，使得加害人得因此逃避刑責。
17 該協會亦指出兒少族群為性暴力受害者之可能性極高，其困境卻被制度忽
18 視，現行時效制度已構成對兒少受害者之間接歧視：

1 1. 根據國際與國內研究數據，顯示性暴力受害者往往長期延遲接露或根
2 本不願揭露，如澳洲皇家委員會與其他研究指出，受害者平均需等多
3 年才揭露（平均約23.5年）；美國CHILD USA及2024年研究指出多數
4 受害者在數十年後才揭露，並有高比例受害者在成年後仍無法說出經
5 驗；更有部分研究表示約有五分之一受害者終其一生不會透漏被侵害
6 經驗，而在封閉或權利不對等之環境（如學校、軍隊、孤立家庭），
7 揭露時間更長，平均可達20年左右。

8 2. 因兒少在受性暴力時缺乏法律行動能力、生活圈受限（家庭、學校、
9 照顧機構），致使時效制度未曾體察這些現實制約，導致受害者在能
10 提出告訴前即被通知時效已過，對兒少受害者而言，表面上平等之程
11 序在實務上使其等喪失追訴權、阻礙司法救濟與正義實現，時效制度
12 實質上構成制度性忽視與間接歧視。

13 故而，該協會建請大法官宣告現行規定違憲，並建議對兒少性暴力之追訴
14 期規定應予以廢除，並強調時效規定已實質構成對兒少受害者之阻礙與制
15 度性忽視，應由憲法法院體察個案特殊性並修正或廢止不當規定，並要求
16 法律體制在審視立法與判例時，應將兒少揭露困境、長期延遲接露之實證
17 考量納入判斷依據。

18 五、綜合本會及各團體之見解，可知兒少性暴力案件之延遲揭露，係由年

1 齡限制、權力結構、創傷心理反應及制度回應不足等多重因素交織而成。
2 現行制度若仍以被害人能於短期內完成揭露與法律行動作為前提，實質上
3 即忽略此類案件之結構性特質，並將制度設計之風險，轉嫁由最弱勢之被
4 害人承擔。

5
6 **肆、追訴期間制度之實際效果：對兒少性暴力倖存者訴訟權與平等權之實**
7 **質剝奪**

8 現行刑法就兒少性侵害犯罪所設之追訴期間規定，雖於形式上適用於所有
9 犯罪類型，然其實際運作效果，卻對兒少性暴力倖存者造成顯著且結構性
10 之不利，已構成對憲法上訴訟權與平等權之實質侵害！

11
12 一、最先需說明的是，追訴期間制度係建立於一項隱含前提即：被害人能
13 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對犯罪之理解、揭露及法律行動。然而，基於前述兒少
14 性暴力案件之結構性特質，此一前提對兒少性暴力倖存者而言，往往並不
15 成立。當制度仍以固定期間作為進入司法之門檻，實際效果即是在被害人
16 尚未具備心理、認知與生存條件時，即已預先關閉救濟途徑。

17 二、而追訴期間完成之結果，並非僅止於刑事追訴不能，而是全面性地阻
18 斷被害人與司法體系之連結。在實務上，追訴期間屆滿常被作為拒絕受

1 理、拒絕傾聽甚至否定被害經驗之依據，使被害人於嘗試揭露時，即遭遇
2 制度性否認。此種情形不僅未能提供救濟，反而加重被害人之創傷反應，
3 形成顯著之二次傷害。

4 三、然而，將追訴期間制度適用於兒少性暴力案件，實質上將造成不同被
5 害人間之不合理差別待遇。僅因「揭露時間之早晚差異」，即導致是否能
6 獲得國家回應與司法審查之根本不同結果。此一差別，並非基於行為侵害
7 程度或被害人責任，而係源自創傷反應、權力壓迫與制度環境之差異，顯
8 與實質平等原則不符。

9 四、本會亦注意到，現行制度實際上將「證據流失」、「揭露困難」與
10 「追訴期間完成」之風險，完全轉嫁由被害人承擔，卻未考量此等困難本
11 即源自「加害行為之隱蔽性」及「國家保護機制之不足」。此種設計，使
12 被害人因最初即無法選擇之條件而喪失訴訟權，已逾越比例原則所容許之
13 範圍。

14 五、綜上，從制度效果觀之，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期間規定，已非單純之
15 程序限制，而係在實質上排除特定族群行使訴訟權之可能，並造成對兒少
16 性暴力倖存者之結構性不平等對待。此一結果，已涉及憲法層次之權利侵
17 害，非僅得以立法裁量或政策選擇加以合理化！

18

1 伍、追訴權已完成之案件，仍應納入憲法審查範圍，以避免憲法保障之任
2 意切割

3 於本案憲法審查中，審查範圍不應僅限於「未來發生之案件」，而應一併
4 涵蓋「追訴期已完成」、「進行中未完成」之案件。否則，將無法完整檢
5 驗現行追訴期間制度對兒少性暴力倖存者所造成之結構性侵害，並可能導
6 致憲法保障之任意切割！

7
8 一、兒少性侵害所造成之侵害，具有高度持續性與深遠性，其對人格發
9 展、身心健康、人際關係及社會功能之影響，往往延續終身，如上所述甚
10 明。此等侵害在現實中並不因追訴期間完成而自然消滅。若僅因程序上之
11 時效完成，即否定國家對該類侵害之回應義務，等同將制度性失靈之「後
12 果」，永久固定於被害人一方，卻於法制度上「排除」加害人責任，無異
13 於宣告對於此類犯罪加害人之「制度性保障」！反而致加害者可持不起訴
14 書到處主張其清白、污蔑受害者誣告【附件9 人本基金會意見書即指出有此
15 等情形】，訴訟實務上亦常見加害者故對受害者提出誣告、誹謗，甚由加
16 害者配偶提出侵害配偶權訴訟，導致受害者於司法求助無門的狀況下，只
17 能以死明志、以生命為代價證明加害者犯行。試問：若因非可歸責於被害
18 者之故，斬斷其追訴之機會，致其需以生命證明犯罪，那司法存在之目

1 的、國家對於人民之保護義務何在？

2 二、其次，憲法審查之目的，並非僅在於判斷特定個案是否仍得進入刑事

3 程序，而在於檢驗國家是否透過法律制度，履行其對基本權利之保護義

4 務。當一項制度之設計，於現實長期運作中反覆排除特定族群接近司法之

5 可能，即便個別案件之追訴權已完成，該制度是否合憲，仍具有持續且普

6 遍之審查必要性。

7 三、再者，若僅針對尚未完成追訴權之案件進行憲法審查，將使是否受憲

8 法保障之結果，僅取決於被害人揭露時間之早晚，而非侵害本質或權利受

9 侵害程度。此種以時間偶然性作為區分標準之結果，恐造成同質案件間之

10 不合理差別待遇，亦與憲法所要求之實質平等原則相悖。

11 四、此外，追訴權已完成之案件，正是現行制度所造成制度性排除之最直

12 接證明。大量倖存者於歷經多年創傷、終於具備揭露與求助能力時，卻發

13 現制度已然關閉，此正反映追訴期間設計與兒少性暴力實際樣態之根本脫

14 節。若將此類案件排除於審查之外，反而將使制度缺陷無從被完整揭示。

15 五、綜上，本會認為，唯有將追訴期已完成、進行中及尚未完成之案件一

16 併納入延長追訴期之範圍，方能真實反應現行追訴期間制度對兒少性暴力

17 倖存者造成系統性之權利侵害，並避免憲法保障因程序階段不同而產生不

18 當斷裂，並重新因國家「承認」，使該類案件中之被害人民重獲主體性、

1 確保人性尊嚴之實現！

2

3 陸、比較法之展望——南非Levenstein一案的憲法鏡像

4 南非憲法法院於2018年做出的Levenstein案判決，剛好映照出我國現行法
5 制的荒謬與缺漏。該判決不僅宣告性侵害犯罪設定追訴權時效違憲，更展
6 現了司法者應有的道德勇氣，肯認應溯及既往適用於舊案。此一見解，恰
7 好能為本件釋憲案中關於系爭規定的違憲性檢驗，提供最強而有力的法理
8 參照，並證成本會一再疾呼的「兒少性暴力結構性特質」與「憲法保障不
9 應任意切割」。

10 一、創傷不分刑度

11 南非法院首先戳破了舊法的假象，將性犯罪區分為無時效的「強姦」與僅
12 有二十年時效的「其他性犯罪」，實屬恣意且缺乏合理關聯。犯罪的樣態
13 或許不同，但對倖存者尊嚴與身心完整性的「靈魂謀殺」卻是同等沉重。
14 反觀我國系爭規定，至今仍死守著以「最重本刑」的刑度階層化作為時效
15 長短的唯一依據。這種只看形式罪名、忽略性暴力創傷本質的立法體例，
16 致使同樣嚴重侵害人格尊嚴的兒少性暴力案件，僅因法定刑度差異而遭到
17 差別待遇。這不僅是法律的怠惰，實質上更是對特定被害人的「制度性歧
18 視」，顯然與南非判決所揭示的實質平等原則背道而馳。

1 二、是「無能為力」，而非「權利睡著」

2 更進一步，該判決採納了專家意見，確認「延遲揭露」乃是性犯罪倖存者
3 源於羞恥、恐懼及創傷後壓力等因素的常態。因此，設定絕對的追訴期
4 限，實質上是在懲罰被害人因創傷所致的「無能為力」，而非懲罰其「權
5 利睡著」。

6 然而，審視我國系爭規定，對於追訴權時效的起算，依然僵化地自「犯罪
7 成立」或「行為終了」之日起算。這種冷酷的計時方式，完全未考量兒少
8 被害人受制於權控關係與創傷反應，根本無法即時求助的結構性困境。當
9 法律無視被害人在尚未具備揭露能力時，時效就已客觀流逝殆盡的事實，
10 便是將結構性風險轉嫁給最弱勢的被害人，這無疑是對訴訟權的實質剝
11 奪。

12 三、溯及既往的正義

13 針對最棘手的「溯及既往」爭議，南非憲法法院展現了高度的憲法智慧。
14 法院駁回被告關於罪刑法定原則的抗辯，明確裁定違憲宣告應溯及生效。
15 理由很簡單，被告的行為在當時依普通法即已構成犯罪，廢除時效僅是移
16 除了起訴的「程序障礙」，並未創設新罪名。此一見解有力地突破了系爭
17 規定三（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）所揭示「從舊從輕」或「適用最有利
18 於行為人」的傳統思維。當法律機械式地維護被告的時效利益，卻無視該

1 利益是建立在國家保護義務缺失與被害人無力發聲的基礎上時，天平即已
2 嚴重失衡。南非判決證明了，對於「追訴權已完成」的案件，國家仍應承
3 擔保護義務，不應以虛幻的法律安定性為由，犧牲被害人尋求真相與修復
4 的實質正義。

5 四、南非憲法法院於以下論述至為深刻：

6 「性犯罪通常會被延遲揭露，而延遲揭露或通報來自於各種形式的虐待，
7 相關創傷症狀與壓力同樣適用於成年的性侵害倖存者，救濟應適用於所有
8 倖存者，無論兒童或成年人(頁7)」、「追訴時效的目的在於懲罰『不合理
9 的不作為』，而非『無能力行動』……最高上訴法院承認強姦罪有一種內
10 在影響，使兒童倖存者無法舉報犯罪，而法律政策不應該透過歸咎其延遲
11 報案，來懲罰受虐所導致的後果，追訴期懲罰了那些因「無能力行動」而
12 導致延遲的原告，阻止其提出控訴(頁23)」

13 「對於我們審理的這起案件而言，最重要的一點是：對婦女和兒童的系統
14 性剝削，是寄生在秘密、恐懼和羞恥之上的。倖存者往往因害怕加害者，
15 以及擔心揭發被性侵犯後，他們的社區可能作出的反應，而被迫噤聲。當
16 性犯罪者處於權威和權力地位時，會加劇這種情況。他們在威脅和羞辱下
17 陷入沉默。性暴力的這些特性，往往使受害者覺得絕不可能向親友傾訴，
18 遑論是向國家官員舉報。同時，受害者還深受自我責備的頻繁影響，誠如

1 最高上訴法院在Van Zijl 案中所承認的，這種心理會讓受害者失去判斷，
2 無法意識到自己是犯罪行為的受害者，而該負責任的是加害者，而非她自
3 己。性創傷倖存者的所有這些特質，使得不願舉報和避免舉報顯得合乎常
4 理……這是一種現在公認的情感、身體、認知和行為障礙模式，大約三分
5 之一的性侵害倖存者會出現此類症狀。即使倖存者完全意識到自己遭受侵
6 犯，她也會自然地權衡加害者報復的可能性，以及可能缺乏來自警方的支
7 持，而且從統計數據看來，報案最終能在刑事法院上定罪的可能性微乎其
8 微(頁24)」

9 五、司法者的擔當

10 最後，為了避免修法空窗期導致權利保障的中斷，南非憲法法院更採取了
11 「暫緩執行」搭配「臨時讀入」的積極救濟模式，直接透過司法解釋將所
12 有性犯罪納入無時效限制的範圍。

13 此種積極的司法作為，彰顯了憲法法院面對結構性權利侵害時應有的高度
14 與擔當。這亦是本會懇請 鈞院於本案中應採取的解釋方向：宣告系爭規定
15 違憲，並透過解釋使其效力及於舊法時期的受害者。這不僅是為了回復其
16 應有的訴訟權益，更是為了讓那些在黑暗中等待已久的靈魂，能看見一絲
17 正義的微光。

18

1 柒、結論與請求：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期間規定，應認定違憲

2 一、綜合前述，本會長期處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實務經驗、跨專業合作之

3 觀察，以及兒少性暴力倖存者身上反覆發生的制度性、結構性弱勢經驗，

4 認為刑法就兒少性侵害犯罪所設之追訴期間規定，已與兒少性暴力之實際

5 發生樣態及創傷心理反應產生嚴重落差，並於制度運作上，實質剝奪大量

6 倖存者接近司法、請求國家回應之可能。

7 二、本會特別強調：兒少性暴力案件之「隱蔽性」、「權力不對等關係」

8 及「延遲揭露」之結構性特質，並非個別被害人之主觀選擇或可歸責事

9 由，而係該類侵害本身及既有社會、制度環境所共同造成之結果。然現行

10 追訴期間制度，卻未將此等因素納入制度設計考量，而將由此衍生之風險

11 與不利益，完全轉嫁由最弱勢之被害人承擔，已逾越比例原則所容許之範

12 圍。

13 三、從憲法層次觀之，現行制度於實際效果上，已構成對兒少性暴力倖存

14 者人格權、訴訟權及實質平等權之侵害，亦未能充分履行國家對兒童及少

15 年免於性暴力侵害之保護義務。此一侵害，並不因個案是否已完成追訴權

16 而消失，反而在追訴權已完成之案件中，呈現出最為明確之制度性排除效

17 果。更有甚者，此類加害人多數因知悉兒少脆弱無依的狀況下犯下此類犯

18 罪，因而利用兒少受害者因愛、權勢、受照顧之地位與年幼而無力即時反

1 抗、追訴之狀態，追訴期之限制反面成為對於此類犯罪「加害人」之「制
2 度性保障」！此種不正義的畸形制度不應該繼續維持！

3 四、基於此，本會認為，司法院大法官於本案中，應就現行兒少性侵害犯
4 罪追訴期間規定，作成違憲之判斷，並明確指出該規定於未考量兒少性暴
5 力之特殊性及延遲揭露現實之情形下，已不符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要求。

6 五、本會並懇請大法官於作成憲法裁判時，如若認可此類犯罪追訴期過
7 短，宣告之範圍應涵蓋追訴權已完成、進行中及尚未完成之案件，以避免
8 憲法保障因程序階段不同而產生不當斷裂，並使未來制度修正得以真實回
9 應兒少性暴力倖存者之實際處境。

10 六、謹此，提出本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供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本案時，作為理
11 解兒少性暴力案件制度性困境及其憲法意涵之重要參考。

12

13 **【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】**

14 **【附件1】**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A意見書乙份

15 **【附件2】**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B意見書乙份

16 **【附件3】**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C意見書乙份

17 **【附件4】**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D意見書乙份

18 **【附件5】**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E意見書乙份

- 1 【附件6】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F意見書乙份
- 2 【附件7】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G意見書乙份
- 3 【附件8】 兒少性暴力倖存者H意見書乙份
- 4 【附件9】 社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法庭之友意見書乙份
- 5 【附件10】 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法庭之友意見書乙份
- 6 【附件11】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-全芯創傷復原中心
- 7 法庭之友意見書乙份
- 8 【附件12】 南非憲法法院Levenstein v Estate of the Late Sidney Lewis
- 9 Frankel (2018)原文判決及中譯版

10

11 此致

12 憲法法庭 公鑒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4

15 具狀人：社團法人台灣光寰協會

16 代理人：黃冠嘉律師